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林宜平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795  
傳真：(02)23925627  
電子信箱：ping1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64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修訂後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」（11137006461-1.pdf、11137006461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修訂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」，請貴局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國內COVID-19疫情穩定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依「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」採居家照護之無症狀/輕症COVID-19確診者，居家照護期間建議但不強制須一人一室，爰修訂旨揭文件如附件，並適用於112年1月1日始研判確診之民眾。
- 二、旨揭修訂事項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供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